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15 聯絡人:李侑益 電 話:02-77365410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體(二)字第10101599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

(0159917A00\_ATTCH1.pdf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品項,如涉屬輸出戰略性 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者,除依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」規定辦理外,另應向經濟部國 際貿易局申請輸出許可證,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1年8月23日衛署疾管源字 第1010500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輸出感染性生物材料及生物毒素,屬於經濟部國貿局於 101年1月5日公告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」 規範事項者,應依前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:
  - (一輸出至北韓及伊朗且屬於「貨品分類號列3002.90.90.90-5:人類血液;已調製動物血液供治療、預防疾病或診斷用;毒素、微生物培養體(酵母除外)和類似品」者。
  - (二輸出至伊拉克、古巴、蘇丹及敘利亞等國家且屬於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所列第1C351項人類病原體、人畜共同傳染病及毒素(如附件)者。
- 三、有關輸出(入)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項目詳細資訊,請至經

交類での

## 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

(http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901)或利用管制貨品篩選工具

(http://icp.trade.gov.tw/cst.flex/bin/cst.php#)查詢及瀏覽。

四、檢附「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暨歐盟一般 軍用貨品清單」1份(如附件),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衛 生署疾病管制局承辦人蔡威士先生,聯絡電話 (02)23959825轉3817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

臺北美國學校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:本部環保小組、體育司

101/08/29 08:05:55

訂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